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楓宏美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光雄

相 對 人 林宜芝

林婉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存字第一一四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即高雄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壹紙（存單號碼：KB○○○○○○○○）、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貳紙（存單號碼：KB○○○○○○○○、KB○○○○○○○○○），共計新臺幣柒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0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3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04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5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06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上開所謂「訴訟終結」，除本來意義即狹義的訴訟
08 終結外，如其在假扣押或假處分後未提起本案訴訟者，宜從
09 廣義解釋，原則上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如債權人已撤銷
10 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或其撤回假扣押執行
11 之聲請且於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或已另經其他債
12 權人聲請調卷執行完畢，則與此所謂之「訴訟終結」相當。
-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
14 院112年度全字第10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
15 之假扣押，而提供高雄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
16 幣（下同）500,000元1紙（存單號碼：KB0000000）、面額1
17 00,000元2紙（存單號碼：KB0000000、KB0000000），共計7
18 00,000元為擔保物，並於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149號擔保提
19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
20 押執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72號），原
21 假扣押裁定亦因聲請人收受後已逾30日不得聲請執行而告訴
22 訟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並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聲
23 字第565號裁定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
24 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
25 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06號民事裁定、1
26 12年度存第1149號提存書暨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民事假
27 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全部撤回)狀
28 及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6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
29 本為證。
- 3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雖
31 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

01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
02 請執行，訴訟可謂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查核屬實。又
03 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
04 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
05 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及臺
06 灣士林、屏東地方法院查詢回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
07 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